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57號

上訴人 林勝義

林勝德

林勝智

林勝暘

林素妙

林素蘭

張玉燕

林煒翔

林煒傑

兼上列9人

共同代理人 林素梅

複代理人 簡秀燕

被上訴人 呂坤輝(即曾寶桂之承受訴訟人)

呂玉霜(即呂曾寶桂之承受訴訟人)

呂惠杏(即呂曾寶桂之承受訴訟人)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上 列 3 人

03 共 同

04 訴訟代理人 余鑑昌律師

05 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租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
06 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8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

09 法官 蔡仁昭

10 法官 夏煒萍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4 書記官 林憶蓉